

行政相对人名称	平顶山市鸿鼎实业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404099533965X
法定代表人	康丽艳
地址	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路东段 30 号
行政许可类别	普通
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	4104040520230906003
行政执法人员（执法证号）	
行政许可依据	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、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，应当自生产之日起 30 日内，将生产的品种、数量等情况，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。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，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，将经营的品种、数量、主要流向等情况，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；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，应当自经营之日起 30 日内，将经营的品种、数量、主要流向等情况，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第二类 1. 苯乙酸 2. 醋酸酐 3. 三氯甲烷 4. 乙醚 5. 哌啶 第三类 1. 甲苯 2. 丙酮 3. 甲基乙基酮 4. 高锰酸钾 5. 硫酸 6. 盐酸
行政许可受理日期	2023/9/6
行政许可申请材料	1、申请材料清单及材料内容真实性承诺书 2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备案申请书（第三类） 3、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制度 4、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5、营业执照 6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
行政许可内容	工业用硫酸（1.5 万吨/年）
行政许可决定日期	2023/9/6
行政许可有效期	2026/9/6
行政许可机关	平顶山市石龙区应急管理局
备注	延续